

证券代码：832783

证券简称：恒源食品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公司发生下述重大事项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

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考虑，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